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告人 王勝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9號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認其異議無理由，而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（誤載為原處分案號），依法應提起抗告，其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抗告及異議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與相對人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61號判決准予分割（下稱確定判決）。相對人持確定判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即拆除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經執行法院執行完畢。相對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145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。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規畫費用8萬元，相對人提出案外人○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開立之統一發票及請款單為據。惟請款單（如附表二所示）列計之6位拆除工人未出具勞工

保險及專任工程人員文件，及未提供人員名冊，無法確認拆除工人是否為合法專業工人；請款單列計之清運費用，因未實際進行清運作業，自無產生清運費用；請款單列計之C型鋼、圍籬浪板，均未實際施作而由相對人攜回；另○○公司所營事業非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。故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規畫費用應非屬執行費用必要支出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即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、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所謂執行必要費用，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為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，如測量費、鑑定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，此種費用如不支出，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；而此費用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，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此一確定執行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執行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執行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執行費用之數額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相人持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2387號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112年5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於收受後15日內自動履行，抗告人並未遵期履行；執行法院於同年7月13日履勘現場，經地政機關人員鑑測拆除範圍，諭知相對人僅得拆除半屋，且拆除前應做補強措施並陳報執行計劃，相對人於同年

11月16日、27日分別陳報拆除計畫書、補充說明。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5日至現場欲執行拆除時，抗告人於現場請求由其自行拆除等語，相對人陳稱同意由抗告人自行拆除，惟相對人僱工、出工至執行現場之費用仍應由抗告人負擔等語，抗告人於現場表示同意等語，此有執行命令、拆除工程估價單、拆除計畫書、拆除計劃書補充說明、執行筆錄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嗣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完畢，聲請確定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執行費用計13萬1,145元，並提出自行繳納款項收據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協助執行員警領據影本2紙及○○公司開立之113年3月24日統一發票及請款單正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查。

(二)相對人於112年9月8日曾提出○○公司於112年8月7日出具之估價單陳報執行法院，執行法院轉知抗告人，抗告人於同年9月27日收受；執行法院於同年10月2日發函通知抗告人執行日期，於函文說明欄載明「債務人…如已於執行期日前自動履行，應向本院陳報」，抗告人於同年10月6日收受，惟未自動履行。殆至同年12月5日執行日，相對人已依拆除計畫僱用工人及機具到場，抗告人始在現場請求由其自動履行，經相對人主張相關費用仍應由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當場表示同意，相對人始同意由抗告人自行拆除等情，業如前述。抗告人未於執行法院所定自動履行期間自行拆除，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規劃費用係因抗告人不履行債務而生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。且抗告人於112年12月5日執行當日同意相對人僱工、出工至執行現場之費用由其負擔，抗告人再以無法確認到場拆除人員是否為合法專業人員，清運車輛未實際從事作業，C型鋼、圍籬浪板均未施作由相對人攜回，○○公司非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等為由，抗辯非屬執行費用之必要支出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為13萬1,145元本息，核無違誤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5 法官 郭妙俐

06 法官 廖穗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黃美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【附表一】執行費用計畫書：

編號	支出日期	項 目	金 額
1	112年04月06日	執行費	44,545元
2	112年07月06日	地政（指界）規費	5,000元
3	112年07月13日 112年12月05日	員警差旅費	1,600元
4	113年03月24日	工程規畫費用	80,000元
合計			131,145元

13 【附表二】請款單：

編號	項 目	數量	單價	金額
1	拆除計畫書	1式	8,000元	8,000元
2	地界丈量會勘	2次	5,000元	10,000元
3	拆除工人6位及清運車輛	1式	36,000元	36,000元
4	C型鋼材	1式	18,618元	18,618元
5	圍籬浪板	1式	3,472元	3,472元
6	拆除日會勘人員	2人	2,000元	4,000元
合計				80,090元